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376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
即 具保人 戴成宇

選任辯護人 顏碧志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5733、2532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戴成宇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貳萬元及實收利息均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，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，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此於檢察官依第93條第3項但書及第228條第4項命具保者，準用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及第119條之1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戴成宇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於偵查中經檢察官指定保證金新臺幣2萬元，由具保人即被告戴成宇出具現金保證後釋放。嗣被告經本院傳喚未到，本院囑託司法警察拘提被告未果，且被告並無受羈押或在監執行等未能到案之正當理由。此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收受訴訟案款通知、國庫存款收款書、本院傳票送達證書、刑事報到單、拘票、司法警察拘提報告書、被告戶籍資料查詢表、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業已逃匿，故依首揭規定，沒入具保人所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黃柏嘉

法 官 涂偉俊

法 官 陳韋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蔡紫凌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